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審計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9,619	206,969
銷售成本		(258,126)	(248,076)
毛損		(18,507)	(41,107)
其他收入		9,720	3,674
分銷費用		(6,729)	(4,763)
行政支出		(26,484)	(24,5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8,35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69	5,693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6,221	9,786
融資成本	4	(9,323)	(5,818)
除稅前虧損	5	(38,333)	(48,7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94	(2)
期間虧損		(38,239)	(48,7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18)	(49,227)
少數股東權益		1,879	456
		(38,239)	(48,771)
每股虧損	7		
基本		港幣2.73仙	港幣4.11仙
攤薄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986	8,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57	310,693
預付租金	10,043	10,172
商譽	138,144	—
無形資產	4,860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6,140	46,58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7,946	186,421
可供出售投資	6,050	—
高爾夫球會籍	460	560
	692,286	563,420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8	393
存貨	126,625	73,38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79,425	136,353
其他應收款項	65,656	12,7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065	—
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728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682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54	—
定期存款	—	28,8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700	31,675
	584,901	287,694
列為可出售之資產	—	32,933
	584,901	320,6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9,663	62,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110,865	55,340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10,266	83,419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823	—
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	24,700
稅項負債	5,994	65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4,010	73,72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8,578	34,686
	521,199	335,1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702	(14,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5,988	548,8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0,258	40,34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7,618	29,305
遞延稅項負債	210	326
	48,086	69,975
資產淨值	707,902	478,8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8,867	299,751
儲備	226,551	168,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5,418	468,329
少數股東權益	52,484	10,555
總權益	707,902	478,88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採納以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並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從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裝置網絡系統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不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有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就財務擔保提撥準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償還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數字連同比較數字：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8,714	41,720	15,675	31,374	20,656	36,752	4,728	—	239,619
分部間銷售	19,700	—	55	48	—	—	9,025	(28,828)	—
總收益	<u>108,414</u>	<u>41,720</u>	<u>15,730</u>	<u>31,422</u>	<u>20,656</u>	<u>36,752</u>	<u>13,753</u>	<u>(28,828)</u>	<u>239,6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9)</u>	<u>(5,891)</u>	<u>(7,029)</u>	<u>128</u>	<u>(31,089)</u>	<u>2,406</u>	<u>365</u>		<u>(42,46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7)
其他收入									1,33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72			(103)			6,769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9,080)	15,301		6,221
融資成本									<u>(9,323)</u>
除稅前虧損									<u>(38,333)</u>
所得稅抵免									94
期間虧損									<u>(38,23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系統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2,272	46,515	26,111	29,744	6,693	—	5,634	—	206,969
分部間銷售	15,457	3,960	315	—	—	—	10,531	(30,263)	—
總收益	<u>107,729</u>	<u>50,475</u>	<u>26,426</u>	<u>29,744</u>	<u>6,693</u>	<u>—</u>	<u>16,165</u>	<u>(30,263)</u>	<u>206,9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6,937)</u>	<u>(568)</u>	<u>(3,365)</u>	<u>1,181</u>	<u>(51,596)</u>	<u>—</u>	<u>11,181</u>		<u>(50,10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0)
其他收入									3,674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3						5,693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593)	12,379		9,786
融資成本									<u>(5,818)</u>
除稅前虧損									<u>(48,769)</u>
所得稅支出									(2)
期間虧損									<u>(48,77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081	3,302
融資租約開支	1,758	2,516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484	—
	<u>9,323</u>	<u>5,818</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費用)	267	—
轉出於收益表扣除之預付租金	174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82	50,711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虧損	100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3	57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16	134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7	71
出售列為可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5,88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	224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18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02	—
	1,520	10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6	—
中國(附註)	(1,574)	—
	(1,498)	—
遞延稅項	(116)	(98)
	(94)	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附註：期內，本公司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被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574,000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11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2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6,921,32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003,58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此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至港幣239,61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8%。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合併了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所貢獻的營業額。

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0,11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18.5%或港幣9,109,000元。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已合併中程科技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港幣36,752,000元及港幣2,623,000元(即中程科技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六月份的三個月經營業績)。

集團相信中程科技作為集團的成員，可以憑著集團強大的國內商業網絡平台，進一步開拓今後之業務及提升利潤。

光掩膜

光掩膜業務致力爭取客戶訂單及改善成本效益，其營業額由港幣6,693,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港幣20,656,000元，虧損則由港幣51,596,000元下降至港幣31,089,000元，反映出集團以高端光掩膜產品製造商作為卓越光掩膜之核心製造技術的定位策略，並為此不斷進行的市場推廣工作收效。

基於市場對高端產品的需求趨增，集團對光掩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表現審慎樂觀。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儘管原料、人力及能源成本持續上升，集團採取的多種措施已見成效，包括提高售價、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控制開支。該部門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微升至港幣108,4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729,000元)，而虧損則減至港幣1,3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37,000元)。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該部門之銷售下跌17.3%至港幣41,720,000元，原因是傳統火牛的需求持續下降，加上人力及原材料的成本上漲，以致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港幣5,891,000元，虧損比去年同期擴大港幣5,323,000元。

印刷電路板

該部門之銷售下跌40.5%至港幣15,730,000元，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及原材料(包括金鹽及銅料)成本上漲，以致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664,000元至港幣7,029,000元。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輕微上升5.6%至港幣31,422,000元，但是鋁及鋅等原材料成本上漲對該部門構成負面影響，使邊際利潤下跌。此部門之盈利由港幣1,181,000元下降至港幣128,000元。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由於銅料價格上升，興揚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港幣183,346,000元(即42.2%)，但銷售量的總噸數則下降12.2%。興揚為集團在回顧期間貢獻盈利港幣15,301,000元，上升23.6%。面對商品價格波動，興揚採取謹慎的存貨控制及營銷策略，確保盈利能力。

共同控制公司－3S項目(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遙感)

3S項目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集團帶來虧損港幣9,080,000元。有見流動定位服務的市場需求疲弱，集團決定為其於深圳天際信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出全數撥備。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負責發展及整合智能交通界別軟硬件的深圳天地導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表現。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於回顧期間，天津普林之營業額增加43.7%至港幣153,490,000元及為集團貢獻盈利港幣6,872,000元，上升20.7%。

展望

集團一貫策略為建立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藉以減低側重傳統製造業務之風險。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中程科技一事，標誌著集團為提升產品技術所作努力。中程科技已開始為集團帶來貢獻，集團確信其具備龐大潛力並面對無限機會，可於國內市場作長線發展。

集團已為光掩膜業務奠定穩固的基礎，其以極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使卓越光掩模在客戶心中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成為客戶開拓中國市場的重要伙伴。集團相信今後將有更多客戶轉用高端產品，故對光掩膜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表現審慎樂觀。

本集團於傳統製造業務方面的核心業務策略依然是精簡架構、優化存貨管理及嚴控成本，藉以減低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集團期望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維持穩定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下降至0.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升至1.1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上升約港幣50,201,000元至港幣164,26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之已簽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港幣5,17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17,000元)及港幣2,68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雖然集團一直面對持續經營虧損及有限的營運資本，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財務責任，蓋首鋼控股已同意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便本公司悉數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

於結算日，集團欠一間關連公司約港幣74,26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7,000港元)之貸款將會以人民幣清償。此外，匯率波動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要影響，此乃由於集團之借款及收益大多以港幣或美元列值。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發行共516,465,926股新股作為收購中程科技71.3%權益之代價。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擔保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733,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2,942,000元。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就一名第三方動用之信貸額度向一間銀行提供相互擔保約港幣9,680,000元。

銷售訂單賬簿

雖然面對下文所披露之水災，但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期內以及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銷售訂單狀況於可見將來將保持穩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東莞市發生水災，本集團之資產遭受嚴重損毀，當中包括估計賬面值分別約港幣5,077,000元及港幣21,174,000元之機器及存貨。管理層現正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估計可收取約港幣30,449,000元之保險賠償。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仍未與該保險公司達成和解協議而雙方仍繼續磋商，因此尚未收到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程科技宣佈建議自願撤回中程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地位(「撤回建議」)，此事須待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中程科技正澄清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對撤回建議適用之事項，故股東特別大會已押後，而召開大會之日期有待中程科技決定(「休會」)。撤回建議及休會之詳情已於中程科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721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除外。有關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任所載的規定。

董事辭任

因需處理其他事務，張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張先生過往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張文輝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陳健勇先生(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